

徒然集

續集

作者

李永熾

C53

2010.6
3

徒然集

續集

李永熾著



徒然集續集

作　　者：李　永　熾

發行人：彭　永　強

封面設計：謝　明　芳

出　　版：稻鄉出版社

台北縣板橋市漢生東路 53 巷 35 號

電話：(02) 九六二六八四四、九六二四六九〇

傳真：(02) 九六二四六九〇

郵撥帳號：一二〇四〇四八～一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 4149 號

排　　版：永捷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印　　刷：正陽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定　　價：新台幣 270 元

初　　版：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I S B N : 957-9405-32-8

* 破損本或缺頁本請寄回本社更換 *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070003

自序

從去年七月到現在，僅短短一年多，台灣就發生了莫大的變化，本以為民主化的進程將順利展開，想不到整個政治局勢似乎往反民主的路線行去。本以為解嚴後的混沌局面會醞釀出「再生」的契機，想不到政治運動和社會運動遭受到公權力以整治社會治安為名的強力打壓，「再生」的民主契機遂逐漸消逝；企業界沈溺在治安好轉的假象中，一片樂觀氣象，知識界除了一些趨炎附勢之輩以外，在軍人干政的疑懼下，逐漸洋溢著悲觀的氣氛，果不其然，美好的經濟遠景頓時落入經濟蕭條的景象裡。社運或街頭運動一向被企業界或保守勢力認為是妨礙經濟發展的絆腳石，但強勢打壓之後，換來的卻是經濟不景氣。由此可知，社運和經濟景氣，未必如保守勢力所言，有相剋的必然關聯。社會運動本質上是追求社會生態的平衡與合理化。社會生態不平衡又不合理，也許在強力剝削下會讓經濟呈現出一時性的繁榮，但必不能持久。因此要讓經濟長期持續繁榮，就必須讓那些親身體驗到社會生態不平衡的團體自由地表現出來，供政府與企業體反思，進行調整。政治運動亦然。可是，這一年來的趨勢然與此相背反，甚至認為只有壓殺社運和政運，社會經濟才能發展，這是軍人內閣出現的最大因素。

四十年來，在戒嚴的高壓體制下，台灣幾乎沒有真正意義下的「社會」。真正意義上的「社會」必須具有不受政治領導的自律性與自主性，甚至必須基於契約論原則反過來領導政治。更重要的是，「社會」必須由自由平等的「覺醒個人」組成。這類「覺醒的個人」不僅要有政治自覺，以行使選舉權；更要有與他人的連帶關係，才能自尊尊人，共同組織團體。但是，四十多年來，台灣幾乎完全缺乏這兩種因素，始終都在政治強人或地方頭頭領導下生活，所以只有支配／服從的垂直政治關係，或者遁逃到追求私人利益的情欲裡，根本沒有橫向連帶的社會關係。解嚴後，由於社會運動的興起，眼看真正的「社會」可能要產生，卻又遭遇到政治的摧殘。

而所謂政治，一般都依照孫中山的說法，將之定義為「管理衆人之事」，而把重點置於「管理」之上，以致無視「衆人之事」，更且遺忘了「管理」和「衆人之事」的辯證關係。這種現象亦反映於「民主」和「法治」的關係上，強調「管理」者，總是說「法治」優先於「民主」，所以動不動就說「依法處置」「依法偵辦」，而所依的「法」又常視主事者的自由與方便行事，沒有嚴格的界定，以致今天這樣解釋，明天又那樣解釋，完全看主事者的高興。於是，「法」也淪為「管理」的工具，而非「社會公義的最後防線」。「法」和「政治」遂以「管理」為媒介互相連繫起來。

「管理」一辭在日文中亦稱「取締」，例如清末，日本政府制定「留學生取締規則」，其中的「取締」即指「管理」。在中文中，「取締」的意象含有由上而下強制取消的意

思，比「管理」的強制性大。依目前台灣的政治文化來看，政治中的「管理」實含有強烈的「取締」之意，而把政治中的「衆人之事」完全漏失。瑪克斯·韋伯了解政治做為管理衆人之事的支配性，乃以「衆人之事」做為支配或管理正當性的前提條件，強調一個政治家必須具備「熱忱、識見和責任感」三個條件。台灣的政治人物一旦掌握權力，就將「管理」化為「取締」，而不以「衆人之事」為前提。所以，釣魚台事件一觸即發之際，郝內閣可以上果嶺揮桿打高爾夫；立法院長梁肅戎可以要行政首長向立委「敷衍兩句」，事後又加以否定，更不願接受檢驗，以還自己清白。其實，「敷衍兩句」在台灣當前政治文化中極具象徵意義，意謂它全面否定了韋伯的政治家三條件，倒正確展現了朱高正委員所謂「政治是最明騙術」的定義。

朱高正確實是一個眼光可以穿透硬木皮的政治人物，從政時間雖然沒有老委員那麼長久，就已透視出台灣政治的實態，一句「政治是最明的騙術」已立即而明顯地點出台灣政壇人物的形象，也可以檢證去年七月以來政治人物的言行。從去年七月以來，台灣歷經國民黨和民進黨三項公職選舉的初選、十二月的公職選舉、三月的總統選舉、五月的軍人組閣和七月初的國是會議。在這歷程中，先是國民黨和民進黨的公職角逐，然後是國民黨內部慘烈的政治鬥爭。公職角逐中，明明是兩千萬人的選舉，但結果卻變成十幾億人的選舉；候選人本來只須向兩千萬人負責，最後卻變成向十多億人負責，這種無限推廣式的負責法結果無異於根本不必負責。難怪許多當選人可以信口雌黃，隨便向選民「敷衍兩句」，只要騙得「老百姓」選票就好。

國民黨內部的政治鬥爭更是慘烈。這場「沒有人民」的政治鬥爭，幾乎所有一切政治名詞

都被搬出來，什麼「民主」，什麼「內閣制」，全都出籠，但等到要他們在國會表現民主，表現「內閣制」精神時，又個個食言而肥；喊得最響亮的形象牌人物不是躲起來，就是乖乖投出自己的一票。他們只有追逐權力的「熱忱」，只有「引中共以奪權」的「識見」，卻毫無向自己言論，或向選民負責的責任感。他們玩起政治騙術，的確高明無比，所以在民調中，不管選市長或打形象分數，都居高不下。由此可知，朱高正的政治定義在台灣確實可以取代韋伯的定義。外國人將台灣形容為貪婪之島，我並不以為然。我認為把台灣稱為政治騙術或政治敷衍之島，可能更恰當。國是會議的結論不是又被敷衍過去了嗎？

在這個沒有「社會」，只有「管理」的敷衍之島，我們雖然悲觀，但不能自暴自棄，必須化悲觀為力量，將「敷衍之島」轉換為「誠實之島」，使台灣成為真正美麗之島，否則被敷衍掉了，被騙掉了一再後悔已來不及！一年多來的經驗值得我們反省，再重新調整自己重新出發！

《徒然集》上下集雖然名為徒然，卻仍洋溢著「再生」的希望；續集也是在這股希望下繼續奮鬥的歷程，行文中不免難掩憤怒之情。但寫此序時，內心卻滿懷「徒然之感」，台灣人民的奮鬥到底是徒然，還是有無限的光明？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

目 錄

自序

第一輯〔一九八九·七·二十七—十二·三十一〕

文化與公共政策.....	0 0 3
威權體制導致社會變相.....	0 0 7
文化與企業.....	0 1 1
——一九八八年日法文化高峰研討會	
燒毀國旗與言論自由.....	0 1 9
省籍問題所顯露的政治意蘊.....	0 2 5
選舉與政治參與.....	0 2 9
國民黨政權下的台灣文化現象.....	0 3 3
都市化與都市文化.....	0 3 7

華勒斯坦的妙語	0 4 1
從台灣看日本社會黨體質的轉換	0 4 5
選舉的文化戰	0 4 9
反對運動的精神形態	0 5 3
報紙與廣告	0 6 3
建立真正自治的新大學	0 6 7
國民黨是泛政治化的始作俑者	0 7 1
「三大案」的政治意義及其深層結構	0 7 5
政治架構的空間性	0 7 9
日本文學國際化	0 8 3
社會主義國家的變局	0 8 9
東歐變局的省思	0 9 5
——年底選舉的重要性	0 9 9
重審德烈福斯案	1 0 5
誰敢惹軍方	1 0 9
總統民選與內閣制	1 0 9
——兼論年底選舉與林義雄的基本法草案	1 0 9

哈！老包真好玩……

蘭陽二日行，觀選戰遇林義雄

讓台灣人民的生活更舒適……

選舉的自由……

今年選舉的最大荒謬……

「附錄」澄社候選人評鑑的分析／柯力元

李宗藩事件的省思……

鎮暴部隊進駐台大……

暴力事件與治安惡化……

民主式團結與領導式團結……

台灣的世紀末轉型……

——從國際變動與日本文化變遷談起

第二輯 「一九九〇·一·五~七·十八」

九〇年代台灣文化的再創造……

目 錄

台獨與民主的辯證	175
以相互依存理念調適中央與地方關係	179
學術的客觀性	185
民主與權力鬥爭	189
一票的重量與價值	193
何不退黨競選	197
民主內閣制？還是世家內閣制？	201
「萬歲」頻吼，林洋港所為何來！	205
李登輝四面楚歌，李煥微笑不語	213
國民黨與黑函	217
國民教育的轉換	221
肢體語言的背後	227
寄望李登輝莫辜負台灣人民的支持	231
幽默與事件	237
國是會議的定向與定位	241
中共對台的「布袋」策略	245
為因應台灣現實，修憲不如制憲	249

我看學運

文化交流的中介雜誌——《當代》

249

荒唐的立法院

253

建立內閣制，此其時也

257

政爭的詭異：造勢·透明·黑馬

261

政爭的文化記號學

265

憲政改革與社會治安

269

| 読總統記者會實錄有感

內閣制與議院內閣制

277

東歐改革的動向

281

東條英機與軍人干政

289

新統治族群的形成

293

科技與經濟自立是倒轉對日貿易逆差之道

301

楊尚昆與王永慶

305

打破「一個中國」的思維模式

309

國是會議應以台灣為思考範疇

313

甘苦交織的翻譯遊戲

317

修憲不符合台灣現實

第一輯

一九八九·七
二十七·十一·三十一

文化與公共政策

在民主國家裡，人民將公共空間委託給國家（state），期望國家機構創出一個更舒適的生活世界；人民則從旁監督，監視國家機構是否完成了它應盡的義務。但在威權（或權力）國家內，國家機構只全心放在公共空間的獨佔上，甚至把整體社會化為自己的禁臠，不容人民對公共空間的部署有所置喙；對人民的生活世界也很少關心，充其量只以「仁政」的威權方式施恩於民，而非汲取民意藉以建設一個屬於人民所有的生活環境。

眼望神州否定台灣主體性

文化是人民生活世界所呈現的精神總合。這種精神總合常具取向性；一個國家的公共政策應就這種精神取向加以擬定，並藉以提昇。從這觀點來觀察台灣四十年來與文化相關的公共政策，不難看出台灣的文化動向。

二次大戰後，國民政府以外來政權統治台灣，獨佔台灣所有資源，實施相當徹底的威權體

制。在政治上只眼望「神州」，否定台灣的主體性。在政治威權的主導下，「神州」即一切價值的歸結點，並由此幻化出「法統」的正當性、中華文化的高邁性與台灣文化的卑俗性。在這種觀念運作下，與文化相關的公共政策都著重在宣揚中華文化，藉以支撐國家威權的正統性。可是，中華文化的宣揚完全脫離了人民的生活感覺，成為虛懸空中的意識「型」態，反而變成教條化的樣本，以致在選舉中只能附政治之驥尾，無法成為人民文化認同的指標；自然無由提升人民的生活水平，反而扼殺了台灣人生活感覺所孕生的主體文化，導致台灣整體文化的渙散。

在這無視於台灣自生文化的教條式中華文化的主導下，國家不僅逐漸喪失以台灣為主體的主權性，也不能制定出屬於台灣人民（包括原住民、「外省人」和「本省人」）和文化有關的公共政策，甚至根本無心於此。所以長期以來，國家預算文教部門都不能滿足憲法所規定的百分比，甚至更將這違憲的預算運用在文化的宣傳——而非文化的建設——以及校園的控制上。

一九七〇年代以後的蔣經國時代，雖然在十大建設之後又加列了文化建設，也成立了文建會，眼看台灣似乎有了和文化相關的公共政策，但是在教條化中華文化的霸權觀念下，文化建設也只著重於硬體文化的表象，於是各縣市紛紛成立文化中心，卻無法充實軟體文化，使台灣文化「活性化」；而文建會所主持的台灣古蹟調查以及民間藝能的集中展示，也不能跟現實生活連成一氣，成為台灣人民生活的一環。